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恒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239.9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